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21〕38号

淄博市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县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突出抓重点、抓要害、

抓落实，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式，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

（一）聚焦聚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紧盯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开展良种推广、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生产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管理水平，促进粮食丰收。围绕经济作物生产，因地制宜开展花生、棉花与果菜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围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加强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提高驾驶操作和安全使用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恢复生猪产能、渔业提质增效，加强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助力提高养殖水平效益。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节水灌溉、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

培训，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

（二）聚焦聚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围绕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推进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以规模化种植、集约化栽培、机械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为重点，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带头人培育，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增收致富，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

（三）聚焦聚力促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以提升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围绕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以农业农村发展形势、产业格局、乡风民俗等为重点，帮助补齐其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加速融入乡村产业。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以电商营销、直播带货、农村文旅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培训内容，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围绕我省实施“百园千镇万村”培育行动，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物联网+”智慧农业、对外贸易、产业化联合体打造等为内容，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培育壮大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民企业家队伍。

（四）聚焦聚力支撑乡村建设行动。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培养妇幼工作、文旅体育、环境整治、乡村康养、卫生防疫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围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三、工作要求

围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作用，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强化教育培训质量效益提升，加强培育成果示范推广，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2021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继续按省市县分层分类开展，省级主抓各类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市县重点抓好区域性培训，要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开办相应培训班次，统筹推进生产技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人才培育。全市共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1155 人（见附表 1）。其中省级培训 128 人，由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遴选学员，配合省农广校统一指导组织实施，培训费用每人不超过 3000 元；市县级培训 1027 人，由市农广校联合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分两段实施，市级集中培训阶段费用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生产技能的实际操作阶段培训，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费用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要根据培训规范要求，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培训任务及时落实到位，培训质量抓紧抓实抓细。要注重强化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要按产业开设专题班。根据农业农村部粮食增收减损及安全生产要求，每个区县都要至少组织一期骨干农机手专题培训班，开展机收减损技术与驾驶员安全操作技能复训。同时支持与妇联组织联合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与共青团组织联合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与科协组织联合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

（二）优化培育内容形式。根据培育对象与培训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要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政方针、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农业安全生产、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纳入培训内容，统筹用好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各级农民实训基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企业、家庭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积极开设田间课堂，拓展实训领域，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要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省农民线上教育培训系统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

（三）强化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作用，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巩固管理者队伍，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开拓创新能力。鼓励利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资源，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四）示范推广培育成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申请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积极开展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农企对接和典型交流等活动，树立宣传先进典型，搭建高素质农民互学互助平台。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各区县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加强工作监管与信息化管理。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并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培育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要充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省厅将对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强化实化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并将培训绩效情况作为省对市、市对区县评价农业农村科教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加强工作保障。做好培育计划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好摸底调查、培训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管理、

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善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建设，充实优化培训师资队伍，强化学员组织能力与线上线下培训条件保障。市农广校与区县联合制定了详细培训计划（见附表2），各区县要进一步搞好培训方案的制定，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强化教材规划建设，督促指导培训机构选好用好培训教材。

联系人：刘迎军，电话：3880058

邮箱：zbnmpx@163.com

- 附件：1.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指标
2.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次任务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区县	总人数	市、县级培训	省级培训 (省农广校承担)
淄川区	100	90	10
博山区	80	72	8
临淄区	185	163	22
桓台县	100	90	10
高青县	288	256	32
沂源县	402	356	46
合计	1155	1027	128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填报市：淄博市

填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区县	培训班次	承办机构	培训专题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淄川区	1	淄博大芦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果树	90	8月上旬	
博山区	1	淄博商贸培训学校	果树	72	11月底	
临淄区	1	淄博大芦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蔬菜	163	8月上旬	
桓台县	1	淄博商贸培训学校	种植	90	11月下旬	

高青县	1	山东国桢职业培训学校	粮食作物	128	8月30日-9月5日	
	2	淄博博山梦里老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粮食作物	128	9月7日-13日	
沂源县	1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果树	120	8月2日-8日	
	2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果树	120	8月10日-16日	
	3	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果树	120	8月18日-24日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